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、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情形，並對其提供洽詢協調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人員因公赴港澳之通報作業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
 - （二）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。
 - （三）行政院各組室會主管。
 - （四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（含）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（秘書長）、司（處）長。
- 三、前點所列人員因公赴港澳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外，該人員所屬機關應於二週前，將赴港澳時間、從事活動等函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，必要時，得就相關事項請陸委會協調辦理。
- 四、第二點所列人員因公赴港澳出席重要會議、舉辦活動及處理臺港澳往來事項，必要時得由該人員所屬機關先協調陸委會意見。
- 五、第二點所列人員會見或聯繫下列人員時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得於事後函知陸委會外，該人員所屬機關原則上於行前一個月函知陸委會：
 - （一）港澳官方人士。
 - （二）港澳民意代表。
 - （三）具中共黨政軍身分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 - （四）「海協會」駐港澳人員。
- 六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部會正副首長因公務以外事由赴香港、澳門者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